

句容市财政局 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关于 2023 年句容市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（分局）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97 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下拨我市，并补充如下通知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仍按照《句容市 2017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实施方案》（句农发〔2017〕160 号、句财基层〔2017〕5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句容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标准统一为 120 元/亩。

三、补贴资金必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户，7 月 20 日前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将补贴发放工作总结及发放情况相关表格（实施方案中附件 1、附件 2）（数据必须与“一折通”系统对应数字相一致）、公示照片等材料（加盖公章）一并上报市财

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市 财 政 局：吴 昊 联系方式：0511-87263880

市农业农村局：唐 明 联系方式：0511-87328673

附件：《句容市 2017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(耕地地力保护)
实施方案》



句容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句容市财政局

句农发〔2017〕160号

句财基层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句容市 2017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(街道、管委会)农业服务中心、财政所(分局),有关部门: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省农委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(耕地地力保护)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苏财基层〔2017〕14号)等文件精神,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,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(耕地地力保护)管理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中央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”总体部署,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,以绿色生态为导向,推进农业“三项补贴”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、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,提高补贴政

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，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，实现“藏粮于地”的战略目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整合优化，注重绩效。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，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，突出工作绩效。

（二）省级统筹，市县主导。科学划分省与市、县权责关系，在省级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县主导作用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。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，公开透明，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。

三、补贴政策

（一）补贴范围

在全市范围内，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、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、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。

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：

1.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，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。
2. 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。
3.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，包括：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，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，如，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、水产养殖池塘、工厂化养殖池、育种育苗场所、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；农业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，如，晾晒场，粮食烘干设施、粮食和农资、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。

4. 非农业征（占）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5.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，长年抛荒的耕地。
6.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1. 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，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

2. 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，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，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，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。

3. 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，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，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，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。

（三）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

补贴计发依据：现有二轮承包耕地面积。

补贴标准：参照 2016 年标准，每亩 120 元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制定补贴实施方案。（7 月 1 日 - 4 日）

我市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明确补贴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依据、补贴标准、工作流程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。

（二）建立补贴清册。（7 月 5 日 - 12 日）

村民委员会按照我市制定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，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，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，填报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户登记清册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分户登记清册》）。村主任重点对村组干部登记清册审核，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补贴面积和金额核实及公示。（7 月 13 日 - 22 日）

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，核实无误后在《分户登记清册》上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，由村张榜公示，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，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。无异议后，乡镇人民政府填报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村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由经办人员和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，连同《分户登记清册》和公示图片上报市财政局基层科和市农委农业科。

（四）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。（7 月 23 日 - 25 日）

市农委对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，并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句容市人民政府审定，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。

（五）补贴资金发放。（7月26日-31日）

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，组织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财政所将相关数据录入《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》信息系统，并审核确认后，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。

（六）总结上报。

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，市财政局、市农委及时总结补贴发放情况，形成书面报告，连同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发放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以正式文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农委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要成立由政府领导、财政、农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密切部门合作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由句容市人民政府负总责，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。市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财政、农业等部门按照工作流程中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市各有关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切实抓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工作的落实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农户。

(二) 强化政策宣传。市财政局、市农委将通过网络、报纸、电视等多种媒体对改革后的补贴政策进行宣传，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农户。镇、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，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，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。市财政局、市农委及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必须设立热线电话，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。

(三) 严格执行规定。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、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、发放等工作。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《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》信息系统操作，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“一折通”存折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耕保补贴”，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；应发放给村组集体、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，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。要采取电话、短信、广播、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。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。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、扣押农户“一折通”存折。

(四) 强化监督检查。一是设立监督电话。市财政局、市农委将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，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财政、农业部门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，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加强资金监管。要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纳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三是建立补贴档案。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

以备查询。四是完善监督机制。各地要建立财政、农业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；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，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。市财政局、市农委将适时对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，并接受省和镇江市财政、农委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检查。

监督电话：句容市财政局 0511-87266095
句容市农委 0511-87260970

附件：

1.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户登记清册
2.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村汇总表
3.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汇总表

句容市农业委员会

句容市财政局

2017年7月3日

附件 1

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户登记清册（__年）

句容市__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__村（盖章）__组

序号	户主姓名	二轮承包耕地面积（补贴依据的面积）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	补贴标准金额（120元/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联系电话	户主签章	
			合计	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	林地	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	长年抛荒地					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达不到耕种的耕地
1		2	3=4+5+6+7+8+9	4	5	6	7	8	9	10=2-3	11	12=10×120	13	14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：____（签名）

数据采集人：____（签名）

县级举报电话：市财政局 87266095 市农委 87260970

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举报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，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、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，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市财政基层科和市农委农业科，并由村民委员会、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、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农服中心、财政所分别留档。

附件 2

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村汇总表（__年）

句容市____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序号	村名	补贴组数 (个)	补贴户数 (户)	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(补贴依据的面积) (亩)	采用排除法排除 的面积 (亩)	应享受补贴 面积 (亩)	补贴金额 (元)	备注
合计								

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负责人：____（签名）

填表人：____（签名）

注：此表由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人民政府核实、汇总后，连同附件 1 一并上报市财政基层科、市农委农业科。

附件 3

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汇总表（__年）

句容市财政局（盖章）

句容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序号	镇（街道、 管委会）名称	补贴村数 （个）	补贴户数 （户）	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（补贴依据的面 积）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 的面积（亩）	应享受补贴 面积（亩）	补贴金额 （元）	备注
合计								

注：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，由句容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汇总，行文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